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3號

抗 告 人 曾珈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潘志鴻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（抗告費）新臺幣1,500元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。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戴仲敏